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2011年3月14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递一项对2011年3月6日以色列敌军侵犯黎巴嫩领海提出的指控(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36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纳瓦夫·萨拉姆(签名)



2011年3月14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2011年3月6日,以色列敌军一艘军用汽艇从纳库拉角侵犯7号和8号浮标线之间的黎巴嫩领水:该艇围着8号浮标转圈后,返回被占巴勒斯坦领水方向,并用中型武器朝黎巴嫩领水扫射数次。

这一行径公然侵犯了黎巴嫩主权,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